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喬松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喬松林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喬松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告訴人蔡佩蓉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詹禾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525號

18 被 告 喬松林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喬松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7月8日13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B1康
24 是美雙連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LA
25 NCOME超未來肌因賦活露1瓶（價值新臺幣8,200元），得手
26 後未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長蔡佩蓉發覺前開商品遭竊，即
27 調閱該店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後，通知喬
28 松林到案說明並查扣前開商品（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蔡佩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喬松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告訴人蔡佩蓉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4 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竊物品照片2張、現場監視
05 器影像光碟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6張、臺北市公共
06 運輸處113年8月1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63837號函1份在卷可
07 佐，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9 竊之前開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人蔡佩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0 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
11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再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有中
1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在卷足憑，請於審理時併予審酌
13 之，量處適當之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江 柏 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 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0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